

【聚焦】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

□本报记者 陈春艳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法治宣传教育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七五普法以来,自治区直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以及中央和自治区七五普法规划部署,深入推进重点领域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多层次多领域普法,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工作,普法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领导干部带头
法治成为思维方式
新时代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对七五普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牢牢把握法治宣传教育的政治方向,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成为社会普遍共识。区直机关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党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等重要内容,以及《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等党内法规纳入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和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内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认真学习领会。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加大对干部教育培训力度,打好依法行政的强大基础。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示范引领,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宪法》、党内法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了20多期由生态环境部推动,最高人民法院、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院校知名法官、教授、院士授课的环保大讲堂活动。联合中国环境报社、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开展了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大讲堂走进内蒙古活动,截至目前,全区已有近1.2万多名系统内党政领导干部聆听了讲座。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了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印发学习安排意见,将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列为重点学习内容,七五普法以来已经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62次,专题学习7次。2016年,人社厅启动实施全区区人社系统领导干部素质提升计划,目前已举办培训16期,培训990余人,法治课程安排占总课时1/5

以上。2016年和2017年,人社厅连续两年在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中获优秀等次,其重点推行的劳动保障社会法人红黑名单制度,还入选2017年度内蒙古十大法治事件。

在领导干部的引领示范下,各级党员干部自觉看齐,使法治逐渐成为思维方式、工作方式和生活习惯,为促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发展打下了良好的组织基础,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逐渐走向深入。

任务清单明确
执法普法是核心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落实普法依法治理责任,核心是制定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年度任务清单,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定措施。自治区直机关工委制定印发了《2018年度(厅局)全面依法治国考核指标》《2018年度区直机关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实施意见》,会同自治区司法厅及有关单位组织召开工作协调对接会,进一步理清了普法工作思路,明确了工作目标。同时组织抓好普法责任清单报备制度,进一步明确和压实区

直机关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责任。

为达到以考核促落实的目的,自治区直机关工委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内容,通过平时监控和年终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对厅局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进行量化考核。2018年10月,自治区直机关工委有关负责人带队对区直机关16家单位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中期督查,督促普法工作进一步开展。同时,自治区直机关工委还认真组织区直机关党员干部开展网络在线学法及考试工作,参学率和通过率逐年提高。

区直机关各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纠纷调处、法律服务的过程中,通过以案释法、执法普法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执法和普法有机结合,实现了法治宣传效果的最大化。自治区公安厅成立了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普法工作,将普法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各警种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职责普法,考核办将普法工作纳入厅党委对厅直各部门的绩效考核中,形成了全警种联动、全要素推进的良好普法格局。

明确的任务清单,严格的督查考核办法,促使各单位切实增强做好七五普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担当起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责任,将七五普法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将普法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党员干部工作实绩考核内容,为推动我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民族特色鲜明
普及工作因地制宜
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区直机关以本部门本单位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内容,突出年度工作重点,针对管理对象,制定普法措施,因地制宜,因人施策,突出了民族地区特色。

自治区科技厅开发使用了全国首个双语APP内蒙古知识产权执法平台。通过该平台,工作人员在赴现场检查相关产品时,可以通过移动端设备对现场的执法情况进行录像、录音,将执法案件信息实时上传,实现全区执法信息共享,有效提高了少数民族地区专利行政执法效率和水平。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历时两年编译

出版了《普法宣传教育丛书(蒙古文)》(每套36分册)并在全区三级检察院同步启动蒙文普法丛书送基层活动,将对约6000套丛书送到农牧民手中,实现了对全区苏木、嘎查、草原书屋、牧民安居点、联系点、蒙语学校全覆盖。此项法治惠民行动,有效解决了蒙古文法律读物短缺的问题,得到广大蒙古族群众高度认可。同时,检察院以信息化建设为引领,研发了蒙古文数字平台,通过互联网为广大群众提供翻译成蒙古文的法律210余部、司法解释40余个、法律文书1500余份、法律名词术语7万余条,以及具有指导性、警示性、教育性的典型案例等。检察系统还通过草原检察直通车、草原书屋等载体宣传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推动民族政策更好地落实。

区直机关各单位不断增强普法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把普法依法治理作为基础性、先导性工作来抓,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广泛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七五普法以来,已经形成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

【短评】

培育法治精神 营造法治环境

◎袁宝年

从1986年开始,我国连续实施了6个五年全民普法规划。从一五到六五,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得到逐步提高。

七五全民普法规划正值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时期,是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极为重要的时期,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决胜阶段,一个好的法治环境,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

法治国家建设的主体是人民,法律要发挥作用,就要让人民群众发自内心信仰和崇敬宪法法律,树立法治意识。因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体公民中普及宪法法律知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七五普法规划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

关键,将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必修课,把守法用法情况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制定和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确保在校学生都能得到基本法治知识教育。

建设法治内蒙古,以法治来保障十三五规划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实现,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需要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发挥职能作用,更需要全体人民为之奋斗。

明法于心,守法于行。学用结合,普治并举,从学法、尊法到用法、护法,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理念,让法律的发展根植于社会的发展,和在一起成长,与时代共同进步。

提高安全意识 健康快乐成长



□文/图 本报记者 陈春艳

第24个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民警们分别走进新城区山水小学、光华小学和玉泉区五塔寺东街小学,向学生们普及消防、交通等安全知识,提高学生的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明镜】

村书记被诬告 涉嫌诬告者受严惩

□本报记者 章奎

不久前,赤峰市喀喇沁旗牛家营子镇南荒村党员会议室里召开了一次特殊的会议。不实举报调查结果及澄清说明情况通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村两委成员、部分村民代表、小组长和党员代表。

喀喇沁旗纪委监委包案领导和纪检监察室具体办案人员以及牛家营子镇纪委、派出所工作人员就该村村民多年来一直举报村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王凤海有关问题线索核查结果进行了通报并做了澄清说明。今天,把大家召集到一起,通报一下关于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王凤海多年来一直被个别村民举报,经纪检监察机关核查情况不属实。

这么多年,我承受的压力实在是太大了,感谢组织的信任,给我正名,还我清白。这次会议的召开,也给了我思想动力,我今后一定继续尽心尽力为群众多做好事干实事。同时,我也会更严格要求自己,遵规守纪,警钟长鸣,绝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群众的支持!南荒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王凤海激动地说。

这件事得从5年前说起。牛家营子镇南荒村因为承接产业园区建设涉及村民土地征收补偿。村民王某与本村其他村民因为土地承包问题,在征收补偿款发放上存在争议,经村委会多次协商未果后,履行了司法程序,最终败诉。因为没能如愿,村民王某等人对王凤海怀恨在心,多年来一直搜集各种问题线索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多次重复举报,后经几级纪检监察机关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都属实。

随着今年初自治区《关于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实施办法(试行)》的出台,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此类问题开始有据可依。喀喇沁旗纪委监委结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和清风干部评选,强化正向激励,增强正能量,为敢担当、善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建立起“三双”联动机制打击诬告陷害,为干部澄清正名,通过召开核查结果反馈见面会等多种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澄清,真正让基层的政治生态天朗气清。

我们在为被诬告同志澄清正名、撑腰鼓劲的同时,也在加大对诬告、有意陷害等行为的打击力度。目前,针对上述举报人有意诬告陷害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已联合公安部门开展调查,1名涉嫌诬告陷害者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相信随着案件的进展,诬告陷害者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喀喇沁旗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以案说法】

买卖公民信息非法获利 10人被刑拘

□本报记者 帅政

近日,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查获一起通过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10名犯罪嫌疑人被刑拘,净网2019专项行动再添战果。

近年来,通过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类犯罪呈上升趋势,开鲁警方始终关注这类案件的新变化。在工作中警方发现,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最多的领域,分别是个人征信核实、保险贷款推销、房产交易撮合等经营活动。

就此,开鲁警方通过持续深入开展打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集中收网行动”,严厉打击了一批专门贩卖房屋档案、保险数据等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

2018年11月16日,开鲁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收到一条线索,民警立即开展侦查,经过缜密调查,细致摸排,最终锁定了10名犯罪嫌疑人及地点。为了将10名嫌疑人一网打尽,开鲁县公安局网安民警马不停蹄,分别赶赴北京市顺义区、通辽市科尔沁区等地,经过3个多月的

辗转奔波,终于一举将涉嫌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韩某、闫某、张某等人抓获归案。

经讯问,韩某等人在多家房产中介公司、楼盘销售公司、保险等行业就业,后为提高销售业绩,先后从互联网上购买了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转卖、提供给他人。截至案发,10多万条公民个人信息还未全部用完。韩某等人对自己购买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韩某等10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内蒙古伊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文萍: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不同类型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程度,2017年5月两高出台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置了不同的数量标准。对于行踪轨迹信

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50条以上即算情节严重;对于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标准则是500条以上;对于其他公民个人信息,标准为5000条以上。

公民个人要增强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不要在公开场合留下特别全面的个人信息,警惕要求重新输入账号信息的网站,小心钓鱼网站,谨防个人信息被盗用。